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徐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徐攀女士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担任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担任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六、被提名人徐继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在《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国际注册为内部审计师,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国内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